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2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传真：010-88381869

目录

释 义	1
声 明	4
正 文	5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3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53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2
二十二、结论意见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冠龙股份、公司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企业名称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变更为现名
冠龙阀门	指	发行人原企业名称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有限	指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法律服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冠龙控股	指	发行人股东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
Famsistent Holding	指	发行人间接股东、冠龙控股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
富拉凯	指	股份公司股东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冠龙自控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
江苏融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冠龙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Karon Trading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Karon Trading Company Ltd.（萨摩亚独立国），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完毕
月水智能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明冠	指	发行人关联方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驭荣贸易	指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驭荣贸易有限公司
炳森国际	指	炳森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8月25日注销
骐荣国际	指	骐荣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8月6日注销
冠龙实业	指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轩捷	指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联龙	指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联龙实业有限公司
明冠投资	指	发行人关联方明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共和国）
冠龙投资	指	发行人关联方冠龙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共和国）
FUTURE PROSPER	指	FUTURE PROSPER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8月20日注销
志和投资	指	志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8月3日，其完成解散程序
达荣国际	指	达荣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独立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鼎捷软件	指	发行人关联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瀚乔	指	南京西部瀚乔电机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冠良自控	指	上海冠良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20年4月1日，其完成注销程序
常州苏林	指	常州苏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宿迁海浚	指	宿迁海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关联方
Hartman International	指	HART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萨摩亚独立国），曾系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12月17日注销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617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419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420 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8421 号《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地区）立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2021）立丰信字第1100616 号《核查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MSET0:NGPAME:407845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21 号

致：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1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

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冠龙控股、富拉凯两名股东签订《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2020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2,567.4290 万元。

发行人现时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政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2,567.429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合法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依据发行人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股份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依法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567.429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6.10 万元、17,630.82 万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31.84 万元、16,396.95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龙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为在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采购部、厂务部、财务部、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技术部、业务部、智能研发中心、售服中心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

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承诺函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12,567.429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6.10 万元、17,630.82 万元；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31.84 万元、16,396.95 万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 12,567.429 万元，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冠龙有限账面净资产 311,708,782.92 元折为股份公司 12,567.429 万股股份，因此，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六）根据冠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在原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根据冠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冠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为在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冠龙控股、富拉凯。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龙有限以发起方式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冠龙有限的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冠龙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股份公司为由冠龙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冠龙有限拥有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前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

（九）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李政宏、李秋梅分别持有冠龙控股 65%、15%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董事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子，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分别持有冠龙控股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 50%、25%、25%的股权，李宛庭与李易庭为同胞姐弟关系，李佳蓉与李政宏为同胞姐弟关系，李宛庭、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女、侄子。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慧贤与发行人董事李政宏为表兄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冠龙控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0%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长李政宏、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李秋梅为夫妻关系，李政宏、李秋梅分别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冠龙控股 65%、1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0%、13.50%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政宏	董事长	通过冠龙控股间接持股	58.50%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13.50%
3	李易庭	董事，李政宏的侄子		9.00%
4	李宛庭	李政宏的侄女		4.50%
5	李佳蓉	李政宏的姐姐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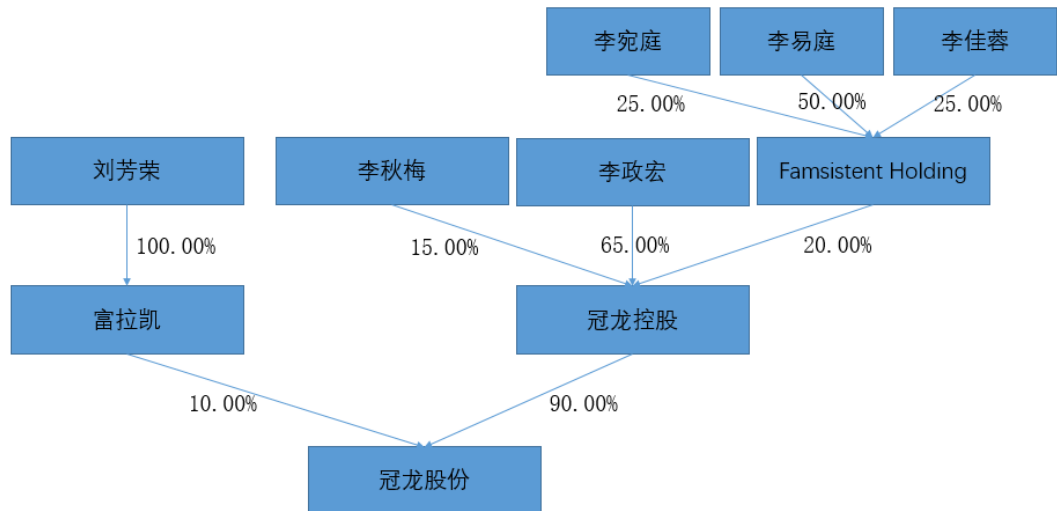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股权比例直接相乘计算所得。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 根据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六位自然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的注册或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冠龙控股、富拉凯。冠龙控股、富拉凯的最终间接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

发行人设置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中转投资中国大陆系其常用惯例或方式，且已取得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设置境外架构合法、合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贯穿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十四）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李政宏、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李秋梅为夫妻关系，李政宏、李秋梅分别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冠龙控股 65%、1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0%、13.50%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政宏的侄子、股份公司董事李易庭持有 Famsistent Holding 50%的股权、李政宏的侄女李宛庭持有 Famsistent Holding 25%的股权，李政宏的姐姐李佳蓉持有 Famsistent Holding 25%的股权，Famsistent Holding 持有控股股东冠龙控股 20%的股权，李易庭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的股权，李宛庭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0%的股权，李佳蓉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0%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等五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0%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均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且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能够实际影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且李政宏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李秋梅现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股份公司为在冠龙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冠龙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为由台湾明冠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1999 年 8 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美元。2003 年 8 月，台湾明冠将其所持冠龙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冠龙投资。2009

年5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美元。2012年7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810万美元。2017年11月，冠龙投资将其所持冠龙有限100%股权转让予冠龙控股。2018年10月，冠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币种，注册资本变更为5,310.6861万元。2019年8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1,310.6861万元。2020年1月，冠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567.4290万元。2020年4月，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2020年9月，股份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现名即“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所律师认为，冠龙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名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冠龙控股、富拉凯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署的声明函或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冠龙控股、富拉凯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许可、资质或者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拥有的上述许可或认证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冠龙。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冠龙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经营范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268,983.75 元、944,862,724.94 元、1,014,993,446.92 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富拉凯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Famsistent Holding 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8%的股份，刘芳荣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李易庭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的股份，富拉凯、Famsistent Holding、刘芳荣、李易庭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下属子公司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冠龙自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江苏融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冠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月水智能	发行人持股 10%的公司

4、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政宏	发行人董事长
2	李秋梅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李易庭	发行人董事
4	林凤仪	发行人董事
5	张陆洋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林连兴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杨艳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林道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邱和春	发行人监事
10	张玉祥	发行人监事
11	谢瑞益	发行人总经理
12	余家荣	发行人集团总厂长
13	游信利	发行人业务总监
14	程慧贤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毛静燕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台湾明冠	李政宏持股 51.17%并担任董事, 李秋梅持股 0.33%并担任董事, 李易庭持股 25.17%
2	驭荣贸易	李政宏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秋梅持股 10.00%
3	明冠投资	台湾明冠持股 100.00%, 李政宏担任董事
4	冠龙投资	明冠投资持股 100.00%, 李政宏担任董事
5	冠龙实业	驭荣贸易持股 100.00%, 李政宏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轩捷	冠龙实业持股 100.00%, 李政宏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联龙	上海轩捷持股 100.00%, 李易庭担任执行董事
8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长
9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 并担任董事长
10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00%,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1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2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景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3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4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5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6	Pitay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7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18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9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0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1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2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23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24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87%，刘芳荣持股 0.13%，刘芳荣担任董事
25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6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刘芳荣持股 40.05%并担任董事长
27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总经理
28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 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29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0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00%、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31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2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
33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
34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5	DEPLOYMENT CAPITAL INC. 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00%
36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 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7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8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9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40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
41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94.74%，刘芳荣担任董事。

7、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千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谢瑞益亲属林志明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	太仁开发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宏亲属李政宗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优妮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余家荣配偶张惠琪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雅比夏婚纱摄影	余家荣亲属余佳锜持股100.00%，并担任负责人
5	鼎捷软件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北京中洲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艳波女儿王诗渊持股 21.82%
10	梦想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陆洋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林连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泽宇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林连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Karon Trading	2017 年 12 月李政宏将所持 Karon Trading 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Karon Trading100.00%股权；2020 年 11 月，Karon Trading 注销
2	Hartman International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3	炳森国际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4	FUTURE PROSPER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5	志和投资	2020年8月3日完成公司解散程序,解散前李政宏持股51.00%并担任董事,李秋梅持股9.00%并担任董事,李易庭持股25.00%并担任董事,李佳蓉持股15.00%
6	达荣国际	李政宏曾持股31.84%,李秋梅曾持股2.94%,李佳蓉曾持股5.13%,李政宗曾持股7.94%,2020年8月李政宏、李秋梅、李佳蓉及李政宗将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政宏、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李政宗曾担任达荣国际董事,已于2020年8月离任
7	骐荣国际	FUTURE PROSPER 曾持股75.00%,李政宗曾持股12.50%,李政宏曾持股12.50%并担任董事,2020年8月6日注销
8	西部瀚乔	达荣国际曾持股79.35%,炳森国际曾持股5.99%,2020年8月李政宏、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李政宗将其所持有达荣国际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炳森国际将其所持有西部瀚乔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曾担任西部瀚乔董事,已于2020年1月离任
9	冠良自控	李秋梅曾担任董事,2020年4月1日注销
10	常州苏林	炳森国际曾持股100.00%,2020年6月11日将所有股份转让给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
11	宿迁海泓	李政宏持股10.00%;李政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离任
12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13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12月离任
14	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林连兴持股100.00%,已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15	成都神旺置业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总经理
16	上海三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18年1月8日离任
17	贵州省多彩贵州街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张陆洋持股5.00%,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18	广州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9月离任
19	北京简周科技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3月离任
20	北京互连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5月离任
21	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8月离任
22	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8月离任

注1: 达荣国际

2020年4月15日,李政宏、李秋梅,李佳蓉、李政宗与广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政宏、李秋梅,李佳蓉、李政宗分别将其所持达荣国际31.84%、2.94%、5.13%、7.94%的股权转让予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价款90%,剩余10%约定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达荣国际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

注 2：西部瀚乔

2020 年 4 月 15 日，炳森国际与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炳森国际将其所持西部瀚乔 5.99% 的股权转让予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价款。西部瀚乔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签署的声明函，广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台湾明冠	销售商品	3,300.00	3.25%	2,834.01	3.00%	2,136.67	2.58%
西部瀚乔	销售商品	-	-	-	-	0.21	0.00%
合计		3,300.00	3.25%	2,834.01	3.00%	2,136.88	2.58%

①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对台湾明冠的销售。

台湾明冠成立于 1970 年 3 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因此，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公司产品

品，有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在中国台湾地区阀门市场的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和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销售各类阀门产品。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同时考虑采购规模、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定价。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包括台湾明冠在内的客户的具体产品较为分散，难以对所有产品进行归纳对比。因此，以下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给台湾明冠金额较大的两个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相同产品的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公司名称	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弹性座封 闸阀附传 动帽	DN（1）	台湾明冠	535.00	535.00	535.24
		其他客户	586.50	583.59	599.08
	DN（2）	台湾明冠	797.00	797.00	799.15
		其他客户	948.72	987.93	986.91
	DN（3）	台湾明冠	2,235.00	2,235.00	2,235.00
		其他客户	2,605.17	2,650.14	2,763.08
暗杆型弹 性座封闸 阀（附手 轮）	DN（1）	台湾明冠	535.33	535.00	536.17
		其他客户	593.83	600.93	595.71
	DN（2）	台湾明冠	797.00	811.71	798.40
		其他客户	960.86	973.88	972.91
	DN（3）	台湾明冠	2,565.00	2,235.00	-
		其他客户	2,604.74	2,601.49	2,616.60

对于相同品名且相同规格的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产品单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A、台湾明冠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B、发行人对台湾明冠的销售仅为产品经销，不涉及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阀门市场的占有率，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的关联销售仍将持续进行。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	金额	占营业成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例		本比例		本比例
台湾明冠	材料采购	166.38	0.30%	322.24	0.64%	530.75	1.16%
西部瀚乔	材料采购	390.71	0.71%	239.18	0.48%	173.65	0.38%
鼎捷软件	软件及服务购买	97.56	0.18%	91.81	0.18%	170.19	0.37%
合计		654.66	1.20%	653.22	1.30%	874.59	1.92%

①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配件，主要为浮球和执行器等，以及向鼎捷软件采购 ERP 软件及相关服务。

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已经经营多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有较为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由于均属于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同一控制的企业，基于采购便捷性的商业考虑，对于需要从中国台湾地区采购的浮球等配件，由台湾明冠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有利于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的联系、管理和产品品质验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

发行人主要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针对特定阀门产品指定安装日本西部品牌的执行器，西部瀚乔为日本西部电机执行器在中国的官方授权代理机构，因此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

②定价依据和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浮球等产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金额合计为 8.30 万元，自 2020 年 7 月后发行人未向台湾明冠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规格	直接供应商	台湾明冠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N15	28.41	25.00	25.00	25.00
DN80	104.60	92.39	106.05	96.6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地区直接浮球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略高于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价格，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大，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当地采购完成后，多笔订单集中包装和运输到关口集中发货给发行人，而直接供应商单笔订单单次发货，单次包装、运输和报关，该部分费用较高。

综上，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单价和向中国台湾地区直接供应商的采购单

价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的价格较为稳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其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仅比较执行器整机的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部瀚乔	7,049.96	5,751.25	7,594.78
其他供应商	4,613.79	4,779.94	3,722.35

发行人各期执行器向西部瀚乔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气动、液压）、品牌、扭矩、功能性（开关型、调节型）、规格/口径等各不相同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了较多规格较大的电动执行器，平均采购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西部瀚乔、鼎捷软件之间的关联采购仍将持续进行。

（3）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李政宏	房产	8.60	79.84	229.23
李秋梅	房产	-	-	1.00
周宏（注）	房产	14.40	14.40	14.40
冠龙实业	房产	10.39	9.62	9.30
上海轩捷	房产	7.56	7.56	7.56
合计		40.95	111.43	261.49

注：周宏女士为发行人总经理谢瑞益的配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作为各地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金参考了房屋周边类型相同、面积相近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发行人与周宏、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之间的房屋租赁仍将持续进行。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15.77	1,621.07	1,562.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垫付薪酬及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湾明冠	垫付台籍人员薪资	146.61	354.09	361.12
台湾明冠	垫付台籍人员报销费用	-	6.73	9.48
合计		146.61	360.82	370.6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垫付台湾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情形，合计分别为 370.60 万元、360.82 万元和 146.61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损益。自 2020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行为。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政宏	冠龙股份	30,000.00	2020/06/29	2022/01/01	否
李政宏	冠龙股份	10,000.00	-	-	否

2020 年 1 月，李政宏以其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的定期存款 3 亿元为限设质，为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 3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

2020 年 1 月，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004524 的《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为发行人提供 1 年期 1 亿元短期授信，该授信由李政宏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下无借款。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归还借款的情况。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时间	期初余额	归还时间
西部瀚乔	冠龙有限	2007 年 6 月 25 日	97.27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6 月 25 日，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97.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公司与西部瀚乔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2018 年 5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4）取得专利授权许可

2010年2月10日，西部瀚乔与冠龙有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部瀚乔将其拥有的单轨式刮泥机（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6.4）、刮泥机的环形链条张紧机构（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7.9）、单轨式刮泥机的环形链条调整机构（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8.3）无偿许可冠龙有限，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上述三项专利的法律有效期，上述专利均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届满终止。

（5）商标转让

2020年6月1日，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李政宏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5.93 万元的价格出售一辆二手机动车给李政宏。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冠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二手机动车委托代理协议书》，公司以 18.50 万元的价格出售一辆二手机动车给上海冠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该汽车由发行人总经理谢瑞益与公司共同购买，公司在收到卖车款后转账 5.46 万元给谢瑞益。

2020年2月，发行人与李政宏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2013 版）》，公司以 1.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政宏名下一辆二手机动车。

（三）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冠龙控股、富拉凯，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1	冠龙控股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65.00%、李秋梅持股 15.00%、Famsistent Holding 持	-

			股 20.00%	
2	台湾明冠	阀门经销及服务	李政宏持股 51.17%、李秋梅持股 0.33%	-
3	驭荣贸易	未实际经营	李政宏持股 90.00%、李秋梅持股 10.00%	持有冠龙实业 100.00%股权
4	明冠投资	投资控股	台湾明冠持股 100.00%	-
5	冠龙投资	投资控股	明冠投资持股 100.00%	-
6	冠龙实业	未实际经营	驭荣贸易持股 100.00%	持有上海轩捷 100.00%股权
7	上海轩捷	未实际经营	冠龙实业持股 100.00%	持有上海联龙 100.00%股权
8	上海联龙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上海轩捷持股 100.00%	-
9	Hartman International	阀门经销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18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10	炳森国际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11	FUTURE PROSPER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12	志和投资	未实际经营	李政宏持股 51.00%, 李秋梅持股 9.00%	2020 年 8 月 3 日解散
13	达荣国际	投资控股	李政宏曾持股 31.84%, 李秋梅曾持股 2.94%	2020 年 8 月李政宏和李秋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14	骐荣国际	投资控股	FUTURE PROSPER 持股 75.00%, 李政宏持股 12.50%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
15	西部瀚乔	生产、制造、销售执行器	达荣国际曾持股 79.35%, 炳森国际曾持股 5.99%	2020 年 8 月李政宏和李秋梅将所持达荣国际全部股权, 炳森国际将所持西部瀚乔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16	常州苏林	农业培育与开发	炳森国际曾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炳森国际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

				业总公司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 家，其中冠龙控股、驭荣贸易、明冠投资、冠龙投资、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等 6 家企业主要为投资控股公司或未实际经营；上海联龙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台湾明冠负责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及服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台湾明冠收入、毛利统计表、查阅台湾明冠年报、询问了发行人及台湾明冠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产品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湾明冠	3,300.00	2,834.01	2,136.67	阀门及相关产品	
河马阀门有限公司	6.98	13.54	24.22	执行器	
华控工业有限公司	1.23	11.47	-	执行器	
捷流阀业股份有限公司	-	6.17	-	执行器	
广隆昌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7.93	8.16	执行器	
桔江企业有限公司	2.30	-	1.61	复合式排气阀	实际出口地为越南
国通贸易有限公司	3.36	-	-	执行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9 万元、39.11 万元和 13.8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发行人对桔江企业有限公司销售复合式排气阀，但发行人实际出口至越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的经营地域不同，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

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

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定位不同。

（3）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执行器，与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与台湾明冠的客户不存在重合，两者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①中国台湾地区给排水阀门市场容量有限

台湾明冠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给排水阀门，主要用于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管道的建设和维修。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发展较早，其目前市场对给排水阀门的需求主要来自相关管道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属于较为成熟的市场，因此，整体而言其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9.97 万元、6,613.64 万元和 8,806.83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整体规模较小。

②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

目前台湾明冠登记营业范围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台湾明冠在销售阀门产品时，也会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因此，台湾明冠的登记营业范围中包含“配管工程业”等营造业工程类别。依据“中国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号”文以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的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

同时，根据“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审核大陆投资台湾相关产业的审核口径，陆资投资人申请新设事业或现有事业，实际登记营业项目应均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若发行人实际登记营业项目涉及非属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将不予许可。

因此，中国台湾主管部门并未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工程相关产业，大陆厂商尚无法在台投资或设立营造业，进而参与中国台湾地区公共工程之投标，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

③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

台湾明冠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直接来自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标投标项目。报告期内，台湾明冠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自来水供应机构，为台湾经济部管理的国营事业，除了大台北部分区域与金马地区，分别由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及当地自来水厂负责之外，中国台湾地区的自来水供应均由台湾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台湾当地给排水阀门下游客户的特征决定了参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招标采购是给排水阀门在中国台湾地区实现销售的主要途径。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招标采购的政策限制，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标采购案件，具体如下：

2009年7月15日“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得否参与政府采购相关事宜”（陆经字第0980014473号函），“有关在台陆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因涉及问题复杂，在未订定相关规范之前，现阶段机关办理财务或劳务采购，暂不准许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在台成立之陆资企业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及其转投资事业，为投标厂商或政府采购法第67条第2项规定设定权利质权之分包商”。前述规定虽然已于2012年3月30日被“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发布的陆经字第10103001342号函停止适用，但由于我国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定（GPA），且两岸尚未签署相互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条约协定，因此无论是否适用GPA采购，中国台湾相关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均可于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大陆地区厂商或其产品或劳务参与。

根据“台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发布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形，2019年度台湾地区各机关办理10万新台币以上的采购案件，决标案件总数为196,218件；其中适用GPA采购案件的外国会员厂商得标件数为798件，占全部决标案件的比例为0.41%，大多数政府采购案件仍由中国台湾当地厂商得标。因此，在政府采购案件中，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在中国台湾地区得到招标采购案件。

由上可知，发行人作为非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难以直接有效的进入中国台湾当地市场，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各类阀门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中国台湾阀门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台湾明冠目前及未来仅经营台湾市场

如前所述，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阀门制造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其目前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综上，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阀门产品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不公平竞争。

(4)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与发行人之间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	3,300.00	2,834.01	2,136.67
采购材料	166.38	322.24	530.75
垫付薪酬及费用	146.61	360.82	37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间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垫付台湾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情形，合计分别为 370.60 万元、360.82 万元和 146.61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损益。自 2020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行为。

(5)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同时，台湾明冠自身不从事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台湾明冠销售产品的方式间接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具有特殊的政策背景及合理的商业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内销为主，客户主要位于国内，对除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执行器。台湾明冠的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对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中国大陆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国内采购，供应商主要位于国内，不存在直接向除了台湾明冠之外的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台湾明冠主要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发行人及台湾明冠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和下游客户，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未来发行人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发行人各类阀门产品。

台湾明冠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阀门制造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及未来其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7) 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台湾明冠主要经营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台湾明冠	8,806.83	6,613.64	4,569.97
	发行人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占比	8.67%	6.99%	5.51%
毛利	台湾明冠	1,720.27	1,386.18	1,147.28
	发行人	46,781.27	44,332.84	37,411.66
	占比	3.68%	3.13%	3.07%
净利润	台湾明冠	560.21	320.53	169.10
	发行人	17,630.82	15,516.10	10,692.01
	占比	3.18%	2.07%	1.58%

注：上述台湾明冠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国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台湾明冠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99% 和 8.67%，台湾明冠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7%、3.13% 和 3.68%，占比均不超过 10%，台湾明冠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7 年度收购了冠龙自控 99%的股权、江苏融通 100%的股权、Karon Trading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将其间接持有的西部瀚乔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了无关联第三方。

3、为保护冠龙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冠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冠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冠龙股份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冠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冠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现时拥有 15 处主要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现时拥有 4 宗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冠龙自控、江苏融通持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3、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3月2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73项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6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 鉴于发行人已更名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阀门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上述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注册号中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外, 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就上述注册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 2020 年 6 月 1 日, 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 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证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4、专利所有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5、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时拥有两项主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数控卧式车床、数控车床、涂装设备、齐重数控 6.3 米立式车床、加工专用机、毡床、智能物流平台、立式车床、阀门测试设备、数显落地式铣镗床、智能机加工设备等。前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股份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股份公司拥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7、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时拥有冠龙自控、江苏融通、香港冠龙等三家全资子公司，并持有月水智能 1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8、股份公司拥有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 28 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二)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保函保证金货币资金 16,165,485.22 元，固定资产为 33,483,852.95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6,972,489.74 元。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1	南通邦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市胡集镇恒坤路 5 号 3 幢	1,667.83	仓储	2020.8.1-2022.7.31	海安房权证胡集镇字第 2009002868 号	-	是
2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	6,398.60	仓储	2018.3.25-2022.3.24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1970 号	-	是
3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	4,221.55	生产	2020.9.1-2023.8.31	沪房地嘉字(2002)第 031960 号	-	是
4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	300.00	生产	2017.1.1-2021.12.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088 号	-	否

5	熊燕萍	南昌市西湖区 沿江南大道 1299 号力高滨 江国际花园小 区 1# 写字楼 -B3022	84.56	办公	2020.3.15-2 023.3.14	赣（2016）南昌 市不动产权第 1137744 号	-	是
6	张瀛珂	北京市朝阳区 霞光里 66 号 院 1 号楼 12 层 1209 号	181.34	办公	2020.9.10-2 021.9.9	京房权证朝私 06 字第 216372 号	-	是
7	梁淑伟	石家庄市裕华 区建设南大街 235 号金如意 商务大厦 1903	106.03	办公	2020.8.19-2 021.8.18	冀（2019）石家 庄市不动产权 第 0014753 号	-	否
8	山东志存 星辰物业有 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 泺源大街 26 号中银广场 （大厦）二期 20 层 2011B 室	96.34	办公	2018.10.25- 2021.9.24	-	建设用 地规划 许可证	否
9	冯安锐	太原市杏花岭 区新建路 211 号第 12 层 1210、1211 号	100.60	办公	2020.6.20-2 022.6.19	-	房屋买 卖合同	否
10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 哈尔滨路 1 号 楼 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2 022.2.19	-	购房意 向书、 收据	否
11	赵西萍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B1709	112.12	办公	2021.4.1-202 2.4.1	包房权证昆字 第 533243 号	-	否
12	天津开发 区泰达大 厦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 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第 15 层 C 座	145.35	办公	2018.11.1-2 021.10.3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0831480 号	-	是
13	钱玉梅	合肥市蜀山区 长江西路 304 号鑫鹏大厦 508 室	115.55	办公	2020.7.20-2 022.7.19	房地权证合蜀 字第 8140062053 号	-	是
14	吴莉平	武汉市江汉区 常青路 49 号 恒大御园 4 栋 /单元 13 层 4 号	87.03	办公	2021.5.1-20 24.4.30	鄂（2018）武汉 市江汉不动产 权第 0030384 号	-	是
15	王小花	兰州市七里河 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 广场 8 号综合 楼 1413 室	55.29	办公	2020.9.1-20 21.8.31	-	商品房 买卖合 同	否

16	张玲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958 号奥丽赛大厦 1419 室	70.30	办公	2020.12.22-2021.12.21	鄞房权证下字第 200700803 号	-	是
17	无锡蠡湖 科技创业 有限公司	无锡市五湖大道 9 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 801、803 室	218.66	办公	2018.4.18-2021.4.1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09538 号	-	是
18	彭洪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 11209 室	64.63	办公	2020.12.1-2021.11.30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08025III-53-1-11209 号	-	是
19	重庆西普 实业（集 团）有限公 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西普大厦 15-4 号	112.02	办公	2019.4.8-2022.4.7	-	法院民 事调解 书	否
20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306A 室	100.00	办公	2019.4.1-2022.3.31	-	土地使 用权证、场 地使用证 明	否
21	广州市骏 成达物流 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街 25 号	537.00	仓储	2020.9.20-2023.6.29	-	-	是
22	郭昱彤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A 座 23B	126.47	办公	2016.8.18-2021.8.17	深房地字第 3000657267 号	-	是
23	杨丹凤	湛江市海滨大道北 99-105 号恒怡湾 1 栋 303 号房	100.85	办公	2020.9.1-2021.8.31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203412 号	-	否
24	朱敬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3 号 1 栋 2805 房	78.36	办公	2018.9.20-2023.9.20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691 号	-	是
25	周宏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35 号杰立大厦 509 室、510 室	150.14	办公	2021.4.1-2024.3.2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070857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070861 号	-	是
26	天津市景 海物流有 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韩家墅村景海物流园 A（区）库 20 号	320.00	仓 储、 物流	2020.10.1-2021.9.30	津北辰房字第 00143 号	-	否
27	上海古猗 园经济城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古猗商务大厦 1005	110.00	办公	2021.1.1-2021.12.31	-	-	否

28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18 号金匙望湖大厦 1 幢 1124 室、1125 室	145.66	办公	2021.1.1-2023.12.31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6907 号	-	是
29	上海冠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0.1.1-2021.12.31	-	-	否
30	徐晶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18#楼 A 座 1903 室	63.17	办公	2021.1.1-2021.12.31	-	购房合同、发票	否
31	王黎敏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5 层 1501 号	111.35	办公	2021.1.1-2022.12.31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5617 号	-	是
32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2 号仓库、厂房	250.00	仓储	2021.1.20-2022.1.19	粤房地证字第 C6576056 号	-	否

注：发行人向无锡蠡湖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目前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因出租方原因双方尚未就续租事项签订协议，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纠纷。

1、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的场地为发行人组装车间，未有大型生产设备，属于发行人非主要经营场地。上述出租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或授权方实际拥有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其产权人为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所有，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2020 年 7 月 28 日，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并确认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事项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租赁涉及的集体用地

在发行人租赁的 32 处房产中，有 22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产权证书，其中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1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	6,398.60	仓储	2018.3.25-2022.3.24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1970 号	集体	工业
2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	4,221.55	生产	2020.9.1-2023.8.31	沪房地嘉字(2002)第	集体	工业

	村民委员会					031960 号		
3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	300.00	生产	2017.1.1-2021.12.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088 号	集体	工业

①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②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2020 年 7 月 28 日，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已经取得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③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此外，《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规定：“（八）规范使用权流转。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同意，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租赁、出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各类用地的使用期限最高不超过同类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最高年限；政府参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建立最低限价制度。土地使用者依法有偿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转租等形式进行流转。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建设土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农用地、耕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房产、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对应的出租房产均有合法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涉及集体用地的房产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租赁是否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

在发行人租赁的 32 处房产中，有 1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难以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山东志存星宸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6 号中银广场（大厦） 二期 20 层 2011B 室	96.34	办公	2018.10.25-2021.9.24
2	冯安锐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211 号第 12 层 1210、1211 号	100.60	办公	2020.6.20-2022.6.19
3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 号楼 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2022.2.19
4	王小花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 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号综合楼 1413 室	55.29	办公	2020.9.1-2021.8.31
5	重庆西普实 业（集团）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西普大厦 15-4 号	112.02	办公	2019.4.8-2022.4.7
6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306A 室	100.00	办公	2019.4.1-2022.3.31
7	广州市骏成 达物流有限 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 街 25 号	537.00	仓储	2020.9.20-2023.6.29
8	上海古猗园 经济城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 南路 4929 号古猗商务大 厦 1005	110.00	办公	2021.1.1-2021.12.31
9	上海冠飞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 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0.1.1-2021.12.31
10	徐晶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63.17	办公	2021.1.1-2021.12.31

		18#楼 A 座 1903 室			
--	--	-----------------	--	--	--

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2 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或办公,其中 1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有 7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辅助性证明文件),合计面积 1,444.42 m², 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75%, 前述 1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权利人出具了相关声明文件, 确认其拥有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的权利。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果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0 处租赁房产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15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发行人房产租赁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冠龙控股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均为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正常，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存在签订主体为冠龙有限的情形，股份公司为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其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变更，其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冠龙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存在上述情形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正常经营，除台湾

明冠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台湾明冠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李政宏	发行人	3 亿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否
李政宏	发行人	1 亿元	-	-	否

2020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政宏为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的 3 亿元人民币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以其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的定期存款 3 亿元人民币为限设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78,000,000.00 元。

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

号为 004524 的《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为发行人提供 1 年期 1 亿元短期授信用于营运周转及偿还既有债务，该授信由李政宏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下无借款。

（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6,525,162.1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70,980.09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注销 Karon Trading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查核法律意见书》，Karon Trading 的注销行为符合萨摩亚独立国法律的规定。

（三）设立香港子公司

根据香港冠龙注册登记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冠龙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出资设立香港冠龙在中国国内已办理商务、发改委、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四）投资参股月水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月水智能并持有其 10% 股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采购部、厂务部、财务部、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质量技术部、业务部、智能研发中心、售服中心等经营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李政宏、余家荣、邱和春、曹彬和徐勇为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合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目前，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杨艳波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已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股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登记信息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了固

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危废处理合法、合规。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排污费缴纳情况、走访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并核查其生产活动中的污染情况，检索互联网及媒体报道相关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四）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实施，冠龙自控现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权利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实施，江苏融通现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苏海国用(2011)第 X301175 号，权利性质均为出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0 年 8 月 4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苏融通出具（苏通安）应急罚[202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0 年 5 月 19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融通检查时，发现江苏融通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决定给予江苏融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事项，江苏融通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将相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告。同时，江苏融通已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2020 年 8 月 28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融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融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9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当地税务局处以罚款的情形，合计金额为 4,470 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分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多为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对分公司、分支机构纳税申报义务认识不足，未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针对上述税务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分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分支机构涉及的税务处罚数量较多但金额较小,其中最高罚款金额为 800 元,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收到安全生产、税收处罚决定后,均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或面临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起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冠龙控股、富拉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医疗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生育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失业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工伤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住房公积金	889	831	21	37	17	2	4	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医疗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生育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失业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工伤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住房公积金	854	796	24	34	13	3	1	1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医疗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生育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失业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工伤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住房公积金	838	780	25	33	12	2	0	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新入职人员由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的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少数员工当月在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台湾籍人员已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在当地缴纳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和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差异分别为 164.33 万元、150.06 万元与 69.6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0.72%和 0.31%，差异金额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总体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售后等服务。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员工由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 2.36%，占比较小。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同时，上述 21 名员工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综上，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行为，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代缴员工已书面确认为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发行人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存在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人数分别为 19 人、17 人和 14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维护在内地（大陆）居住、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2019 年 11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香港澳门台湾居

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并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为了避免双重参保的问题，《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其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基于尊重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个人意愿的考虑，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本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薪酬、社会保险等由冠龙股份的关联方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发放、缴纳，本人无异议，且不会因此向冠龙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或利益，鉴于本人为中国台湾地区身份，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人薪酬由冠龙股份直接发放且薪酬中已包含相关社会保险，本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为此，本人声明如下：

一、冠龙股份已知会本人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本人由于为中国台湾地区身份，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

二、本人确认冠龙股份支付给本人的薪酬中已包含冠龙股份对本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

三、就上述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为本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本人保证不会向冠龙股份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本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

依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

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依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地区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声明确认发行人支付给其个人的薪酬中已包含发行人对其个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就上述其个人不同意发行人为其个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其个人保证不会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其个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罗会远： 罗会远

李冬梅： 李冬梅

2021年6月23日